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2016年6月29日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_____股（附註2）

H股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訂於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太平橋大街25號中國光大中心A座三樓會議室舉行的2015年年度股東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補充通知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附註4）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提出的決議案投票（附註11及12）。

除另有所指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於2016年6月15日刊發的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可行性報告的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及			
1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發行可轉債方案的決議案：			
2.1	發行證券的種類			
2.2	發行規模			
2.3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	債券期限			
2.5	債券利率			
2.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7	轉股期限			
2.8	轉股價格的確定及其調整			
2.9	轉股價格向下修正條款			
2.10	轉股數量的確定方式			
2.11	轉股年度有關股利的歸屬			
2.12	贖回條款			
2.13	回售條款			
2.14	發行方式及發行對象			
2.15	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16	可轉債持有人及可轉債持有人會議			
2.17	募集資金用途			
2.18	擔保事項			
2.19	決議有效期			
2.20	有關授權事項			

日期：2016年_____

股東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注意：閣下於委任代表前須細閱本公司分別於2016年6月8日及2016年6月15日刊發的通函及補充通函。

1. 請用正楷填上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有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等字，並在適當空位填上欲委任的代表全名及地址。如 閣下為可出席上述通知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則可委任一名或多代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須經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並無作出指示，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決定投票或棄權。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正式提呈大會而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知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在計算通過決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將包括「棄權」票。
5.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如 閣下為一間公司，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印章或由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倘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經過公證。
6.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將視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
7.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親身或以郵遞方式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9. 股東可以委託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但只能指定其中一名代表進行投票。
10. 此表格為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之大會補充通知所列載的補充決議案而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僅對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作出補充。
11.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 閣下就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之大會通知中所載的議案所適當填寫及寄回的任何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 閣下已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但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無權就日期為2016年6月15日之大會補充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 閣下投票。如果 閣下沒有適當填寫及寄回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但已適當填寫及寄回了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有效的委任了代表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日期為2016年5月13日之原大會通知中所載的決議案代表 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12. 如 閣下於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委任不同的代表出席大會，而兩位代表同時出席大會，則以原有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委任的代表進行的投票指示為準。